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临教体通〔2025〕20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临湘市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相关学校：

现将《2025年临湘市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临湘市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5〕8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市乡村教师队伍建设，2025 年我市继续实施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按照“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公费培养、定向定期服务”的原则，通过普通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进行招生，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临湘市 2025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李宗才同志任组长，李美波、钟炎夫、徐小兵、许李衡、何奇文同志任副组长，李晟、李菊芬、廖峰、彭白羽、姚为良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教师教育工作股，李晟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招生计划、招生学校及招生专业（附表 1-4）

2025 年我市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省级项目招生计划数为 33 人（见附表 1）。

高中（中职）起点 33 人：本科层次高中教师 21 人（见附表 2），本科层次初中教师 10 人（见附表 3），本科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2 人（见附表 4）。

三、培养模式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二）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模式。本科学制四年，人才培养方案由本科院校与高职院校共同制定，原则上第一、二学年由相关高职院校负责培养，第三、四学年由本科院校负责培养。修业期满，成绩合格者，由本科院校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联合培养工作安排见《2025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学校安排表》（见附表4）。

四、培养经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文件，省级项目计划所需培养经费由省与市县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

1. 具有招生计划定向的县市区所在市州范围内户籍（户

籍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7 日）。

2. 年龄未满 22 周岁（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特别提醒：建议有语言表达障碍、身体残疾等不适宜从教的学生不报名）。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4〕22 号）文件执行。

5.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我市教育体育局的安排，在我市乡村高中、初中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 6 年。

（二）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1. 年龄未满 22 周岁（200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 报考普通高考招生计划的考生，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报考对口招生计划的考生，2025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温馨提示：建议有语言表达障碍、身体残疾等不适宜从教的学生不要报名）。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4〕22 号）执行。

4.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

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我市教育体育局的安排，在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六、招生录取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教体局和高中（中职）学校利用宣传栏、网络、电视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此文件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高中（中职）学校还应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二）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考生本人报名登记表中的“户口所在地”市州信息与考生户口簿“住址”市州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考生须在2025年6月16日前，到高考报名学校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的，或因户籍造假或者2025年6月7日后跨市州迁移户籍以及填报不符合户籍要求的志愿影响投档、录取以及录取后不能签订协议书的，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件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地及相应招生计划对

户籍的政策要求选择相应的院校专业组填报，最多可以填报45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普通高校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的考生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档录取。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按平行志愿投档。对于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省教育考试院依据考生志愿将填报了相关志愿的考生信息提供给招生高校，各招生高校依据有关招生政策和高校录取规则确定拟录取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招生高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投档。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若有招生学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和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

（五）签订《湖南省公费定向师生培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1. 签订协议书。我市依据《2025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一式四份）。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供我市招生领导小组审查考生相关信息，经审查不符合有关招生政策的，

不能签订《协议书》。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2. 《协议书》签订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由市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公布并及时通知有关考生，请考生及监护人保持电话畅通，如通信信息有误或电话不通畅造成考生不能及时签订协议的，责任由考生或监护人自负。

3. 发放录取通知书。各招生高校收到市州教育（体）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4. 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高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七、有关政策说明

1. 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其他非军事院校计划（包括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种子科学与工程和部分高校的

小语种专业)；报考了我省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优师专项)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

2. 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3.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4. 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5. 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我市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6.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7. 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我市教体局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我市区域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8. 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9. 市教育体育局人事股负责本市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

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12月底前，我市教体局应将汇总本辖区内当年已办理违约处理手续的公费定向师范毕业生的有关情况，填写相关表格，并报送岳阳市教体局（含电子文档）。

八、工作要求

1. 思想重视。公费师范生招生是我市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校校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精心组织，切实保障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招生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2. 广泛宣传。各学校要通过集会、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并在成绩公布后，积极组织学生填报志愿。

3. 规范操作。各学校要在成绩下达后，迅速组织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相关院校的相关志愿。

附件：

1. 2025 年临湘市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分县市区招生计划申报汇总安排表

2. 2025 年临湘市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3. 2025 年临湘市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公费定向

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4. 2025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
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2025 年临湘市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分县市区招生计划招生汇总安排表

$$=$$

附件 2

2025 年临湘市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高中课程名称、培养学校与招生计划数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	生物	思想政治	历史	体育与健康			信息技术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英语	物理学	化学	生物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体育教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技术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临湘市	湖南师范大学	2		1			1	2	1						1					
	临湘市	湖南科技大学	1					2	1				2	1	1	1					
	临湘市	湖南工业大学			1																
	临湘市	衡阳师范学院																			
	临湘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合计		3	3	3	2	3	2	3	1	1		2	1	1	1					

附件 3

2025 年临湘市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省级项目计划招生来源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培养学校	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数																				
				合计	汉语言文学			数学与应用数学	英语			物理学	化学	生物学	思想政治教育			历史学	地理科学			音乐学	体育教育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物理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小计	物理科目组合	历史科目组合
		临湘市	衡阳师范学院	4			1		1					1				1	1	1				
		临湘市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	1										1	1								
		临湘市	长沙师范学院	4																1	1	1		1
		合计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 4

2025 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省级项目计划招生专业来源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类别	招生学校、招生专业与培养需求人数							备注
			普通高考招生计划 (理工类)			对口招生计划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技术应用方向）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机械工艺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方向）	视觉传达设计	农学		
岳阳市	临湘市	招生专业对 应的中职专 业课教师任 教专业	电子与信 息技术、 电子技 术应用	数控技术 应用、模 具制造 技术	机械制 造技术、 机械加 工技术	电子器 件应用 与维 修	电 脑美 术设 计、 平 面 设 计、 工 艺 美 术 设 计、 广 告 设 计 与 制 作	现 代 农 艺 技 术、 园 林 技 术、 园 林 绿 化、 果 蔬 花 卉 生 产 技 术	0	
		招生 计划 数 合 计	0	1	0	1	0	0		